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于2016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9,761,7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22%。

####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894,6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18%。

####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7,0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陈楠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39,16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票592,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7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0%；反对59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